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东人社监字（2026）第 04-043 号

当事人名称：广东汉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莫尹溢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麻涌新沙路 8 号 2 号楼 115 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51AJ7C6L

你单位（个人）在劳动用工（规章制度、劳动就业、劳动用工、工资分配、社会保险、职业技能持证上岗、职业介绍）等方面违反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二规定。

存在以下问题：你单位未按规定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 2025 年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。

上述事实有（据实选择）：1. 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查询记录。

现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下达指令如下：责令你单位按规定提交 2025 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，如实报告相关情况。

你单位（个人）应当在 2026 年 4 月 8 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将于 2026 年 4 月 9 日时将书面整改情况和相关材料报我局。

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：刘洪德、萧楚健

联系电话：0769-88827889

地址：

东莞市麻涌镇政务服务中心四楼

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4月1日